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年第 1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政发〔2022〕1号）	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小强同志免职的通知（中政发〔2022〕2号）	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完成变更情况的报告（中政函〔2022〕5号）	1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王小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中政函〔2022〕8号）	1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刘应文同志任职的批复（中政函〔2022〕9号）	15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申办“中阳柏籽羊”地理标志商标的批复（中政函〔2022〕18号）	15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中政发〔2022〕1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山西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和制度措施保障，深化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根据省市《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和控制指标，严控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其它行业领域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行业领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工作重点

（一）坚持政治引领，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山西考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重要论述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反复学习、深入思考、认真领会，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坚持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推进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在发展中保安全、在安全中促发展，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坚决压实责任，做到职责清晰担当尽责

1. 强化党政干部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主要领导每周至少一次、分管领导每周至少两次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突击抽查安全生产工作。

2. 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中阳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一张表”，将全县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具体的股室站所和责任人员，逐一进行责任挂牌，实施动态化监管。

3. 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带班、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安全举报奖励等规章制度，紧盯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逐层级分解压实岗位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车间班组、落实到岗到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具备安全管理资格资

质的管理人员，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全员参与、持续改进，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4. 强化全员安全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检查考核，督促约束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广运用“手指口述、岗位描述”工作法，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三) 坚持关口前移，强化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

1. 全面开展风险调查评估。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重点排查河流、水库、地质灾害及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开展危险性评估，逐一建档造册，落实整治、监控、防范等措施，确保万无一失。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供水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风险评估论证，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预报。严格执行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等防灾减灾部门联席会议

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自然灾害危险区联防联控。推进气象观测站、洪水预报站、地震监测站、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点、林火远程监控点建设工作,不断提升灾害第一时间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

3. 强化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生产作业场所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效管控风险,及时消除隐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企业要紧紧依靠自有技术力量,自主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确定风险点、开展风险评价、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持续改进,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技术机构参与指导,做到“一企一策”,精准防控风险。年底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部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今后每年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更新。

4. 强化风险预判管控。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部门联合审批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

制,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制度,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安全生产行为梳理成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 坚持问题导向,抓好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

1.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强化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管控,狠抓整改落实形成闭环管理,做到责任、时限、资金、措施、方案“五落实”。要定期分析研判,深入查摆问题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深挖生产运营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 深入推进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采取召开推进现场会、督导通报约谈、考核追责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煤矿: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保护层开采试点。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生产;严厉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图纸造假、隐蔽

工作面、违规开采保安煤柱、瞒报事故和建设项目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危险化学品：严控危险化学品“禁限控”项目，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对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搬迁改造或关停并转。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和邮政寄递安全专项整治。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方式，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矿山图纸定期交换制

度；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严格落实地下矿山复工复产“十二条”措施；严厉打击超层越界、隐瞒采掘工作面、图纸造假和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和“黑气瓶”、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充装点等问题；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全县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

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

冶金工贸：加强对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天然气）、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高空作业、除尘系统控爆措施、重大危险源自动化控制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严厉打击煤气区域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喷涂作业等危险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现场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学校、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城镇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创新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

一公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对主要负责人履职缺位、违法行为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4. 严格依法打非治违。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聚焦易引发事故的非法采矿窝点、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建筑无资质施工、火工品违规存储运输等严重违法行为。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国家监察衔接制度，加强相关部门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监察委员会的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追责问责无缝对接。

（五）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础建设和科技运用

1. 强化基层监管机构建设。严格按照乡镇应急管理站和村应急管理室建设标准，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每个乡镇至少配备3至5名专业技术人员，村（社区）指定两委班子专人负责，每个村配备1至2名村级安全员，专责做好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灾情上报等工作，进一步强化“最后一公里”预警预报和第一时

间应急处置能力。

2. 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全县煤矿标准化二级达标的基础上,实现 50%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规模以上非煤矿山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其他行业领域企业也应按照各自行业标准和建设进度要求,扎实开展标准化创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升降级制度和联合激励制度,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利用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创新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康杯竞赛、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年内完成 4 家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6 个县级安全乡村、7 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目标,培育安全文化,营造浓厚的安全舆论氛围。实打实开展安全培训,以实战化、实用化、实时化为目标,采用“实训+互联网”模式,全面深入推进一线从业人员不间断滚动式安全培训,不断夯实从业人员业务技能。

4. 发挥专业技术机构支撑作用。开展专家会诊指导,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

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体检式诊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在非煤矿山、危化行业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构事故预防作用。鼓励小微企业全面实施订单式、协作式、托管式购买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解决企业专业力量薄弱的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5. 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实现在线监测预警及应急救援指挥,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六) 落实防范措施,扎实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1.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配合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2. 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推动森林防火监控系统建设工程、

林区以水灭火设施建设工程、林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装备建设、森林救援直升机坪建设等,提升森林火情监测预警覆盖面积,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

3. 严防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实施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南川河防洪治理工程,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对塘坝进行安全评价与维护。实施水毁工程修复,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抗旱水源、防洪抗旱调度等工程建设,提升重点旱区抗旱水源保障能力。推进增雨防雹能力提升建设,提升增雨防雹作业的精准化、科学化和安全化水平。

4. 严防地震灾害。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设防烈度8度区房屋等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全面落实《关于提升地震监测预报能力的意见》(吕震指办发[2021]2号),扎实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建设钻孔形变观测项目,保障地震安全。

5. 严防地质灾害。建立省、市、县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

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全面推进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与构造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实施“减灾安居工程”,对地质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结合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和小城镇改造等政策措施,推进受隐患威胁区域移民搬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6. 严防气象灾害。完善强降水、大风、寒潮等极端天气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开展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核心技术攻关,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七) 坚持实战导向,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修订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乡镇部门本级应急预案年底前全部完成修订并报批备案,村(居委)等基层机构应急预案备案率达80%以上。组织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乡镇部门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各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增强救援队伍实战能力。提高应急队伍实战化综合救援能力,统筹推进以消防救援为骨干的突击力量,以专业性队伍为基本力量,以企事业单位专兼职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应急志愿者为辅助力量的队伍体系建设,做到一专多能、协调高效。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应急救援专家技术支撑制度,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组建一支多专业、跨部门的应急救援专业技术队伍,为应急管理和抢险救援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 配齐配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全面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健全完善信息库,配足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优化物资储备布局,健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储备体系,形成完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按照物资装备配备要求,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备,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装备,重点配备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以及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

4. 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各乡镇、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切实做到应急制

度、应急人员、应急车辆、应急装备、应急资金五到位,做好应急值守。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和协调联动机制,对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部位、重点时段要前置救援力量,现场布点、严盯死守,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冲锋在前、全力救援、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措施、更大的力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做到动员部署到股室、责任落实到个人、监督检查到现场,严查严管,封堵漏洞。要切实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细致、彻底的隐患排查,严格细致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企业、重点部位、关键节点,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漏掉任

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定准对策措施，及时整改治理。

（三）强化督查考核。县安委办要定期调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及时安排部署。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要提请县政府约谈相关领导。县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年度督查工作的主要事项，

对近年来发生过较大事故、较大自然灾害的行业领域开展重点督查，采取通报、主流媒体公告等形式定期向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公开督查考核结果，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小强同志免职的通知

中政发〔2022〕2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组干字〔2022〕3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月19日县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刘小强同志中阳县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完成变更情况的 报告

中政函〔2022〕5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吕梁市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函〔2021〕38号）文件精神，现将中阳县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区划变更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中阳县委、县政府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关于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通告，撤销原车鸣峪乡，整建制并入暖泉镇，以原车鸣峪乡和原暖泉镇的行政区域为暖泉镇的行政区域，镇人民政府驻暖泉村。在原车鸣峪乡政府所在地车鸣峪村设暖泉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分中心。合并后暖泉镇总面积523.3平方公里，辖21个行政村，人口2.8万。

原暖泉镇、车鸣峪乡及所辖行政村的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印章、银行账号，具有指示方向性的路牌及相关信息录入、更换等事项由新设立的暖泉镇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办理，截止现在已全部完成。

原居民的户口簿、身份证确需更换的，由所管辖区内派出所进行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地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结婚证等不予更换，原证使用仍有效；已登记经济组织登记证、社会组织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到期时更换，未到期之前使用仍有效。

二、人民群众反映和舆论反响情况

县政府制定了《关于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征求意见稿》，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入户调查和随机暗访个别谈话等形式，深入基层听取群众意见，鼓励人民群众畅所欲言，积极提出中肯、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暖泉镇、车鸣峪乡地域相邻，且均属纯农业乡镇，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基本一致，经过事先征求意见和安全稳定风险评估研究，本次区划调整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车鸣峪“农业产业园区+基地”模式的发展，将成为经济转型和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

与人民群众发家致富意愿高度一致，未引发重大社会矛盾和群体性事件。

三、行政区划变更的影响和初步效果

一是从规划上看，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与上位规划具有吻合性。本次行政区划调整是经过深入调研，充分研判我县推进转型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提下提出的，完全符合新型城镇化战略。同时，车鸣峪乡整体并入暖泉镇，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相关精神，推动县域经济全面实现“转型出雏型”的重要抓手。

车鸣峪乡整体并入暖泉镇后，原车鸣峪乡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辐射区域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园区+基地”农业产业布局，设施蔬菜、畜牧业、黑木耳、香菇种植、旅游业等全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将成为我县第一产业发展的主要引擎和重点区域，能有效带动全县产业结构调整，有效辐射周边乡镇和兄弟县市，成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新的增长点。

二是从发展前景看，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与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适应性。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将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有利于人流、物流、资金流有效集聚，产生社会经济集聚规模效应，有利于打造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集聚区和示范区，推动第一、第三产业蓬勃发展，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和资源环境保

护水平。调整后，增强暖泉镇的核心辐射与经济带动能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发展。

三是从管理体制看，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具有一致性。通过行政区划调整，不断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尤其是提高城乡结合部的流动人口管理和户籍管理水平。

四是从工作推进情况看，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与社会各界期盼具有统一性。暖泉镇党委政府和车鸣峪乡党委政府对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已经达成了共识，并对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做了深入探讨，积极引导干部群众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发展意识和稳定意识，消除群众思想顾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拥护、大力支持，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和支持。

五是行政区划调整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小。原两个乡镇均为纯农业乡镇，本次行政区划调整有利于我县农业产业补短板，推进产业结构转型调整，有利于打造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动全县农业“特”、“优”战略发展。调整后，将进一步增强暖泉镇的核心辐射与经济带动能力，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社会公共服

务水平,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将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发展。

四、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

(一)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及对策。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对经济发展,企业影响较小,在简政放权的大形势下,成本也比较低。本次行政区划调整使得我县在政策优惠度、资源配置度和对外影响力上有了进一步提升,增强集聚力和辐射力,为企业带来发展空间,也提升了企业知名度。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可创造优越的投资环境,有利于经济发展模式的纵深推进,推动乡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对干部、群众的影响及对策。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作为中阳县委、县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事关整合全县经济社会资源统筹,事关我县城市规划建设和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对促进区域均衡发展,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服务能力意义重大。

1.对机关干部和事业单位人员的影响及对策

(1)对原乡行政干部的影响与对策。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原行政干部的待遇、级别、编制不受影响。

(2)对事业单位人员的影响与对策。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事业人员的待遇、编制、岗位不变,不受影响。

(3)对离退休人员的影响与对策。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离退休人员的待遇不变,不受影响。

2.对普通群众的影响与对策

通过广泛与群众座谈、交流和征求意见,群众拥护和支持行政区划调整,同时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认同。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积极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到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中阳上来,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三)对历史文化遗产及群众归属感的影响及对策。

近年来,人们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及集体人格等方面基本稳步提高,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我县居民的心理认同感和归属感会更强。

(四)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后,由于其行政区域不变,债权债务保持不变。

五、行政区划变更界线勘定情况

此次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原车鸣峪乡整建制并入暖泉镇,新的暖泉镇覆盖原两个乡镇行政区划界线。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王小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中政函〔2022〕8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组干字〔2022〕3号文件精神，经2022年1月19日县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研究，提请：

任命王小红同志为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任命肖伟同志为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两年）；

免去刘小强同志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请予审议

县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王小红同志简介

王小红，女，汉族，1981年12月生，山西省交口人，南京林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后山西省委党校脱产研究生，研究生文化程度。2003年12月参加工作，200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中阳县政府党组成员。

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交口县桃红坡镇镇长助理、共青团交口县委副书记（其

间2008年9月—2010年7月山西省委党校脱产研究生)；2012年3月，任交口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主任科员；2017年11月，任吕梁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科长；2021年3月，任中阳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党校校长；2022年1月任中阳县政府党组成员。

肖伟同志简介

肖伟，男，汉族，1981年10月生，山西省方山人，山西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文化程度。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0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晋商银行晋中分行副行长。

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先后任工商银行晋中分行业务主管、总行零售银行部职员；2013年6月，任晋商银行并州支行零售银行部经理；2018年2月任晋商银行晋中分行党总支委员、行长助理人选；2018年11月任晋商银行晋中分行党总支委员、行长助理；2021年3月任晋商银行晋中分行副行长。

刘小强同志简介

刘小强，男，汉族，1974年5月生，山西省中阳县人，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该同志参加工作以来，历任中阳县财政局科员、林业局科员，2007年7月任中阳县林业局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2012年12月任中阳县考核办副主任、县委组织部正科级组织员（其间2011.09至2013.07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4年1月任中阳县下枣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2016年3月任中阳县暖泉镇党委书记，2020年1月任中阳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2020年4月任中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刘应文同志任职的批复

中政函〔2022〕9号

县残疾人联合会：

你单位《关于刘应文同志任职的请示》（中残联字〔2021〕21号）收悉。经2022年1月19日县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研究，同意任命：

刘应文同志为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办“中阳柏籽羊”地理标志 商标的批复

中政函〔2022〕18号

中阳县柏籽山羊协会：

你协会《关于申办“中阳柏籽羊”地理标志商标的申请报告》收悉，鉴于你协会具有“中阳柏籽羊”地理标志商标的监督管理能力，县政府同意授权你协会，积极申报办理注册“中阳柏籽羊”地理商标相关工作，并且要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府部分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研究，现将政府部分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翟贺平副县长：不再负责金融领域工作。

王小红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招商引资、工业经济运行、民营经济发展、国资国企、商贸服务、对外贸易、工业园区、重点项目，能源及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粮食，统计，电信，无线电管理，铁路，电力的地方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粮食局）及其隶属事业单位（能源发展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民营经济促进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统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项目推进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地电中阳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移动分公司、电信分公司、石油公司、孝柳铁路中阳站。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肖伟副县长（挂职）：负责金融领域的工作，侧重金融扶贫、金融风险管理、信用社改制等工作。

联系：人行、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工行、建行、农行、信用联社、太行村镇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驻中阳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府各位副县长分管和联系的部门按照《中阳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县政府成立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根据文件精神执行，不再另行发文。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

《中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合法居住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0〕4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建造住宅（包括新建、扩建、拆建）应严格遵循“先规划，后审批”的原则，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各乡镇要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涉及交通、林地、水利等用地的，还应分别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备案。

二、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职责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坚持省市指导、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分级落实责任，乡镇承担属地责任，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行业管理，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防止出现弱化宅基地管理的情况。

（一）县农业农村局：承担组织协调职责，负责统筹抓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牵头组织协调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制定和完善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建设、流转、监管和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农业综合执法队会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违法用地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买卖或变相买卖农村宅基地等行为。

（二）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国土空间

规划、土地利用计划、规划许可，督促审查乡镇、村编制乡村规划；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指标）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相关手续；配合、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农业发展服务部门抓好宅基地改革、管理及违法查处等工作。

（三）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农村宅基地建房质量安全配套政策；因地制宜编制农村宅基地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乡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对全县农村宅基地建房工作、选用规范施工图纸等进行指导，对农村工匠进行培训。

（四）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和销售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

规划;承担农村宅基地地方性政策措施的宣传、培训;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协助配合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

(七)各乡镇:作为村民建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审批、建房规划许可、建房监督管理等工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切实承担起农村宅基地的审批和管理职责,及时对外公布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流程、要件办理时限,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五公开三到场两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八)各村委: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严格审查本村村民建房资格,收集整理宅基地用地建房基本资料,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及时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审查后无异议的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报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审核。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

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及建房标准

申请农村宅基地的申请人,应当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涉及生态移民(易地扶贫搬迁)户、地质灾害搬迁户和重点工程建设征收搬迁户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1. 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2. 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3. 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4. 因自然灾害损毁、退户或者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5.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被占用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2. 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3. 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4. 一户多宅的；
5. 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50平方米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建房标准

1.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2. 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3. 如上级部门确定新标准后按新标准执行。

四、宅基地申请流程及程序

宅基地申请审批流程包括农户申请、村级组织开展材料审核、乡镇审批验收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

（一）农户申请。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报《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并签订《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同时提供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选用的具有资质设计或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

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二）村级审查。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送乡镇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三）乡镇审批。乡镇收到建房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核实建房申请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资料是否齐备。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房申请户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

符合建房条件的申请户,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现场审查。现场审查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现场踏勘符合建房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5)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4)。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已取得用地批复并符合相关规划的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中居民点农村居民建房申请材料汇总后,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后,向乡镇提出申请,经乡镇初审同意后报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查并按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现场踏勘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宅基地依法批准并划定后,超过两年未建房的,批准文件及宅基地批准书自行失效。对已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因特殊原因超过两年未建设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可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延期申请(在规定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初审合格后,再由乡镇复审,经批准延期的,其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延期一次。有效期、延续期期满或申请延续未经批准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自行失效。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农村宅基地涉及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专项用地指标规模范围内,乡镇可按“定量不定位”的方式先行批准,再按季度将辖区内宅基地用地台账及相关农转用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局汇总,县自然资源局统一调剂,按使用的计划类型打捆组件,办理农转用等审批手续,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核销指标。

农户在住宅建成后应拆旧的，原则上要在90日内完成拆旧，且原有宅基地交由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能复耕的必须复耕。在拆除旧房并将原有宅基地交还集体后，农户方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农户建房完工后，建房户应当向乡镇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乡镇在收到书面申请15日内，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一同进行现场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括：实地核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界限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应当拆除的原有住宅是否已经拆除完毕等。经现场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附件6)，并签署意见。验收通过的农户，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等相关资料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县政府决定成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孟小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高志荣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刘小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睿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李春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国芳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伟同志担任，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各项工作。

(二) 指派专人负责。各乡镇要及时充实并明确人员，确保工作有人干，工作不脱节，责任有人负。确定人员后，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 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学习宅基地审批管理的相关法律和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让群众知晓申请办理流程，让村

组干部明确职责,让具体审查批准人员明确操作步骤,按审批程序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四)加强日常监管。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日常巡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依法依规加大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查处力度,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确保我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

可)申请表

附件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附件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

可)审批表

附件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附件5: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附件6: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

可)验收意见表

附件7: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

附件8: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制度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户主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号码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平米	建筑面积	平米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平米；2、退给村集体；3、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平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米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						
	住房建筑面积		平米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 乡（镇、街道）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承诺：

-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2、宅基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复后月内建成并使用；
-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途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更改。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老宅字 _____ 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老宅字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证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房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件7:

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

一、监管主体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和住建局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日常动态巡查工作的指导。

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定期对镇、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工作开展培训。

各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管理工作。

二、监管时间

各乡镇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行政村每10天至少进行一次不定期不定点的动态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三、巡查内容

(一)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的情形;

(二)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情形;

(四)已经审批,但经查实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

(五)不符合村庄规划(无村庄规划,不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情形;

(六)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情形;

(八)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九)超过省、市、县规定面积标准建设的情形;

(十)未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占用农用地建设的情形;

(十一)异址新建,未按承诺时间拆除旧房的情形;

(十二)违反县政府制定的关于农村自建房建筑位置、面积、层数、层高的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情形;

(十三)其他违反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房政策法规的情形。

附件8:

农村宅基地协管员制度

一、协管员职责

农村宅基地协管员承担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普及，农村宅基地现状调查，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需求调查，组织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日常动态巡查等其他农村宅基地的工作。

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登记台账和登记卡，对每次巡查的时间、路线、人员、发现的违法行为、制止情况、意见处理和处理结果进行详细登记。

二、相关要求

(一)各乡镇要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做好农村宅基地协管员管理工作，每个行政村要聘请至少1名农村宅基地协管员。

(二)行政村要为农村宅基地协管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解决协管员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并支付农村宅基地协管员适当的误工补贴。

(三)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徇私舞弊、故意放纵违法行为、甚至暗中支持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中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工作机制，贯彻政务信息化“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的思路，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确保政务信息系统总量“只减不增”、建设“只合不分”，避免新增“信息孤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直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安全保障和应用评估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县直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县直部门是指使用财政

性资金建设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数据），是指县直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包括县直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坚持“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原则，并按照“统一项目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及“强化信息整合共享、强化项目审批和运维经费安排的联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建立“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是我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县直部门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的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县审批局政务信息管理股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审查、论证、咨询、指导，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研究、开发、共享和利用，推动建设政务大数据管理体系。

县直部门是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运行相关工作。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统一承建县直部门信息化项目。

第六条 县直部门需要乡（镇）共同参与的项目，应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立项、协同建设、整合共享的原则。县直部门要加强对乡镇级相关项目的建设指导，统筹制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乡镇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县直部门的衔接配合。

第二章 规划和审核

第七条 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直部门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

统建设的，应征求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并报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与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进行衔接。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预算编制相衔接。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省、市、县的要求，立足政府治理、民生服务、自身建设等需求，依据全县政务信息化应用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申请材料，报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分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滚动规划要求明确项目总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整体方案。

第九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要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包括拟建项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内容，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十条 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建设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对县直部门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全口径统一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全面核查本单位政

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情况,在管理平台上完善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目录,确保目录全面、准确。新建项目,应将所有涉及的信息系统列入目录后按程序报批,未列入目录的,不予审批项目,不予安排建设投资,不予安排运维资金。各单位不得未批先建信息化项目,不得将信息化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对所提交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从信息化需求合理性、建设集约性、方案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需要将现有系统与上级主管部门系统进行对接的,原则上应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不得新增建设项目及增加信息系统数量,确有需要的,应纳入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新设立部门或未纳入规划的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要求进行前置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照

要求进行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信息化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直部门不得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报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使用《吕梁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服务目录》中提供的服务,包括基础资源服务(IaaS)、支撑平台服务(PaaS)和应用服务(SaaS),并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的公共应用支撑体系,确保项目建设集约化、标准化,不得重复建设。

第十三条 年度计划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实施,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批立项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9月份统一组织编制下一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报财政部门按程序审定,统筹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招标采购。

第十五条 由县、乡(镇)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乡(镇)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建设和验收

第十六条 鼓励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符合要求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内容复杂、企业研发能力不足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服务商的管理,明确系统所有权及提交成果(包括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便于项目后期升级完善。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以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为着力点构建“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采用“大平台、小前端”集约建设新模式,改变系统分散、“烟囱林立”的局面,做好增量项目和存量项目的衔接配套,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签订正式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定期开展对照分析,评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进展,当项目建设条件、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在管理平台中提交调整申请,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综合评估后对项目提出意见,并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通过市场化机制确定项目监理单位,并向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成后应将可共享的项目数据资源纳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成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应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年度预算结束后,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四章 应用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应用进行评估。对于发生违反审批要求建设、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无合理原因拖延不验收等情况的项目,将责令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暂停拨付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直至终止项目。对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以效能为导向、以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资料审查、第三方评估、公众问卷等方式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用效能评估机制,对政务信息系统的计算、存储、网络等支撑和适配能力,以及用户满意度、政务效能提升程度、应用可持续发展水平、系统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单位应立足本单位职能,创新政务应用,提升应用效能,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服务社会公众、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以政务信息化提升负责领域内的政府治理能力和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条 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政务信息化管理应用评估办法,对县直部门开展年度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管理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政务信息资源产权归县人民政府所有。由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应用需求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完善数据开放平台和标准体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开展日常政务信息资源的治理和维护。

第三十二条 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对全县政务数据进行整合。全县各类政务信息化系统应当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进行数据治理。

第三十三条 政务信息资源质量管理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政务信息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承担质量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在建非涉密应用系统应向县级政务云平台迁移,统一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已进入运维阶段的存量信息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由项目建设单位接管运维工作。

县级已建云资源要全部纳入县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的日常监测机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国家密码管理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根据

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全过程管理,对滥用、未经许可扩散和非授权使用、泄露政务信息资源等违规行为及其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制定有关政务信息化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危害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将处置情况和相关记录保存,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行动方案》已经2022年2月22日县政府

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推动全县物业服务水平提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居住生活需要，根据物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5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发挥业主委员会自治作用为基点，以破解

难题为重点，进一步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监管，逐步形成良性互动的物业治理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构建物业住宅小区治理新格局，推动物业管理矛盾化解，促进物业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的小区达到80%以上，到2023年底实现全覆盖。通过两年努力，物业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物业管理力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业多领域综合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党组织领导、多元共建、协商共治、科技支撑、成果共享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格局。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物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的大平台，实行统一

领导、统一协调。各乡镇要将物业住宅小区治理纳入社区建设工作范畴统筹考虑,综合协调解决物业住宅小区治理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二)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物业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心在乡镇和社区。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必须充分发挥综合管理的工作优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整合管理资源,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协调服务和考核监督,真正将物业住宅小区治理工作职责落到实处。

(三) 权责清晰,保障到位。县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要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科学划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的职责,为做好住宅小区物业治理工作提供保障。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中阳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孙燕飞 政府县长
- 第一副组长: 姚文郁 政府副县长
- 副 组 长: 高志伟 住建局局长
- 张建明 宁乡镇党委书记
- 成 员: 王树华 政府办主任
- 宋建军 发改局局长

- 张瑞宏 市场监管局
局长
- 任建忠 民政局局长
- 任欣荣 财政局局长
- 高云平 行政审批局
局长
- 冯建平 自然资源局
局长
- 范淑平 人社局局长
- 张福平 工信局局长
- 徐大钧 司法局局长
- 王学彦 卫健体局局长
- 刘 辉 应急局局长
- 王永平 审计局局长
- 刘永强 公安局副局长
- 张二卯 消防救援大队
队长
- 冯建国 信访局局长
- 李江鹏 市生态环境
局中阳分局
副局长
- 李瑞明 住建局副局长
- 车利明 房地产服务
中心主任
- 许海军 城市综合执法
队副队长
-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 高建军 金罗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高志荣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周志宏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开展,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物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处置物业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善物业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协调处理好物业方面的问题,将各部门和各乡镇反馈的较为突出的矛盾纠纷、重大案件或特殊情况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李瑞明、武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车利明、许海军兼任。

县本级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任务由住建局和宁乡镇牵头落实。

五、主要任务

(一)下沉管理服务,推进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1. 落实乡镇主体责任。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指导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组建物业管理会(以下简称“物管会”),并办理备案手

续;监督业委会、物管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评价;建立业委会换届审计制度;审核维修资金使用申请,监管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指导物业承接查验,督促项目有序交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和使用小区公共资产;建立健全居住社区综合工作制度,及时解决住宅物业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和信访问题,充分发挥乡镇、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促进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审计局、房产服务中心)

2. 强化社区(村)组织协调职能。社区(村)要组织建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调解矛盾纠纷;乡镇对业委会(物管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民政局、住建局)

3. 落实管理部门职责。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据工作职责查处物业服务区域内违章搭建、违规饲养动物、擅自改变住宅性质、消防设施器材故障或损坏短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消

防通道及消防车道、擅自侵占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住建、工信、发改等部门要依法督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责任。(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工信局、消防救援大队)

4. 加强物业管理配备。乡镇要配备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小区配备或聘用物业管理专管员,协助各小区开展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具体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应急局)

5. 强化社区(村)联动联防。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及居民个人养犬等登记报备工作,积极推进社区(村)网格化管理。社区(村)工作人员、网格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要配合派出所化解矛盾纠纷、排查安全隐患和收集发现犯罪线索等。有条件、有需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可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设立人民调解组织,引导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居民矛盾纠纷;各乡镇要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调解成功率和被调解人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公安局、

司法局、民政局)

6.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依托12345热线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健全投诉事项办理机制。各乡镇要发挥居民的主体作用,鼓励业主积极参与小区共建共治,组织社区(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驻社区(村)单位共同参与居住社区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民政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二) 加强业委会(物管会)建设,提高住宅小区自治能力。

7. 加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各乡镇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业委会(物管会)组建、换届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已交付专有面积过半的住宅小区提交筹备业主大会所需资料,组织指导筹备首次业主大会,组建业委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终止前期物业管理。严把业委会组建的人选关、审核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委会成员,打造“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并纳入乡镇党组织统一管理,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尚不具备成立业委会条件的小区,由各乡镇牵头组建物管会,行使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的职责。2022年底小区业委会组建率达到80%

以上，2023年底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民政局、住建局）

8. 明确业委会（物管会）职责。业委会（物管会）要严格按照《民法典》等规定，明确职责范围。经业主大会决定，可行使一定额度内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支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使用等权利；可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和薪酬标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协调解决业主合理诉求；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在决定物业管理有关事项前，公开征求业主意见，并报告社区（村）党组织和居委会；每年向业主公布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维修资金使用、经费开支等信息；督促业主遵守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议，劝阻业主违规违约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9. 强化对业委会（物管会）的监督。各乡镇对业委会（物管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应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对业委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应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建立业委会（物管会）成员履职负面清单，对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暂停相关成员履行职责，提请业主大会终止成员资格并公告全体业主，涉嫌犯

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三）分类指导各方统筹，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10. 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各乡镇要组织推动业委会（物管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接管；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通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托管、社会组织代管、业委会（物管会）自管等方式，逐步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2022年县城建成区开展“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清零行动”达到80%以上，2023年底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

11.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服务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加强与专业运营单位的协作配合，不得擅自收取额外费用；加强人员车辆管理，定期巡检和养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做好绿化养护、规范垃圾投放、清扫清运，打造优秀物业服务项目；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维护保养共用消防设施，建立微型消防站，健全消防管理制度，配备消防安全管理员，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统一规范安装电瓶车充电装置，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报告;健全薪酬制度和员工激励制度,引入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12. 推动物业行业发展。住建局要完善物业服务标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要充分发挥物业行业协会作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从业行为规范等,开展业务培训,促进物业服务业健康发展;扶持部分信誉好、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的物业服务企业,发挥品牌示范带头作用。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物业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责任单位:各乡镇、住建局)

13.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人社局要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物业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物业从业人员、消防设施操作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水平。住建局要定期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和归属感。(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人社局、消防救援大队)

14. 完善物业价格形成机制。物业服务价格主要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约定,可根据服务标准和物价指数等因素动态调整,提倡酬金制计费方式。住建局要公布物业服务清单,明确

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房物业服务收费,由住建局会同发改局、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 强化维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5. 加大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力度。新建商品房在办理网签备案时,应由建设单位代为足额缴纳维修资金,确保应缴尽缴。房产服务中心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专户管理银行并严格控制数量,提高资金收益水平,按期将收益分配至业主分户账;加快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业主实时查询;严肃查处侵占、挪用维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房产服务中心)

16. 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房产服务中心要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由乡镇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核、现场查验同意后,向房产服务中心申请列支、划转,根据维修工程进度适时拨付;建立应急维修事项清单,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时,业委会(物管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支持维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探索使用维修资金购买电梯安

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财政局、房产服务中心)

(五)推动发展生活服务业,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17.加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住建局要以“山西数字房产”为依托,建设通用、开放的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采集住宅小区、楼幢、房屋、物业服务企业等数据,汇集购物、家政、养老、停车等生活服务数据,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共享城市管理数据,为居民提供智慧物业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住建局、行政审批局)

18.推动住宅小区管理智能化。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开展小区智慧物业服务;在电梯、消防、给排水等重要设施设备布设传感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建立事件部件处置权责清单,明确处置业务流程和规范;在小区周界、出入口、停车场(库)等公共区域安装智能设备,提升小区技防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19.推动物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房屋经纪、快递收发等领域延伸。物业服务企业可通过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

模式,提供定制化产品和个性化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多层次居住生活需求;探索“物业服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便捷养老服务。开展养老、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务的,可依规申请相应优惠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民政局、卫健局、人社局)

(六)强化物业服务监管,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

20.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要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监管,信息实时共享。住建局要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资格管理制度、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完善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引导业委会(物管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建局在征求乡镇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对已经开展物业服务的,按照《民法典》等规定经业主同意后予以解聘,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21.建立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各乡镇要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设立物业服务

信息监督公示栏,如实公示并及时更新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电梯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维保单位和联系方式、车位车库使用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物业费和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收支情况、电梯维护保养支出情况等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家政、养老等服务也应对外公示,按双方约定收取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收取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费用。(责任单位:各乡镇,指导单位:住建局、发改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22. 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住建局要充分应用“山西数字房产”平台信用评级系统,根据合同履行、投诉处理、日常检查和街道意见等情况,依法依规采集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开信用评价结果。推进信用星级认定工作,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六、责任分工

(一)乡镇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运行的协调机制、畅通诉求渠道、矛盾纠纷预警预报和调解

机制,积极调解处理物业服务投诉,定期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住宅区内物业管理中的苗头性、倾向性、综合性问题。要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搞好物业管理服务,按照物业服务合同,提供价值相符的服务,在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要特别注重培育激发社区居民的公共意识、责任意识,鼓励引导社区居民强化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自觉遵守有关政策法规和业主义务管理规约。

(二)各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是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行业监管主体。要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主动配合和支持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发改部门负责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以及物业收费管理政策咨询工作。负责供电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供电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工信部门负责通讯企业的指导和监管,协调解决涉及通讯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住建部门负责对住宅项目的房屋质量、前期物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依

规处理房屋保修期内由工程质量引发的投诉和纠纷,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负责督促开发、建筑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经营行动,并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指导小区垃圾分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对开发、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同时负责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直接向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提供服务,对未实现向最终用户收取费用的小区,督促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经营单位依法按权限承担相关管线及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负责对损坏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和擅自改变防护工程结构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违规租用人防车位行为的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小区群众报警求助、物业服务企业向公安报告的影响小区治安的违法行为,对小区内的监控安防、宠物饲养、房屋租赁等行为进行积极引导;依法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新建、改建建(构)筑物和加装电梯、增建车位、车库的监管和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擅自改变房屋外观和结构等的查处工作;依法对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挤占绿线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烟气污染物、噪音污染、废弃物等的监督检查。

消防部门负责对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消防服务单位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对物业企业违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解决物业收费方面的投诉和纠纷;对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和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及在物业区域内违反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无照从事餐饮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照从事娱乐、住宿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查处。

卫健部门负责对住宅区疫情防控和婴幼儿防疫(疫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物业区域内二次供水卫生监督检查。

七、实施步骤

(一) 工作启动阶段(2022年2月底前)

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各层面培训,全面启动相关工作。以宁乡镇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活动。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

2022年,在全县范围内选树一批“美好家园”小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推动作用,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我县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到2022年底我县开展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的小区达到60%以上,到2023年底实现全覆盖。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上半年)。

总结提炼三年行动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八、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站在加强和

创新社会治理的高度、解决民生问题的角度、维护社会稳定的维度,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做到思想上有高度、工作上有部署、行动上有措施、落实上有监督。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结合本行动计划和各自职责,抓紧制定细化措施,落实相关任务,做好各项工作,精心组织实施。

(三) 注重典型选树。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推动作用,各乡镇加强辖区内典型选树,以点带面,逐步提升全县物业服务质量。

(四) 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和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加强物业管理、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灾后重建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1号

受2021年国庆期间持续强降雨影响，我县灾损严重，全县上下积极开展了自救抢险工作，上级政府和慈善机构向我县下拨和捐赠了救灾资金，有力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救灾资金使用分配方案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要求

（一）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晋财建〔2021〕106号）50万元，已分配至暖泉镇、金罗镇、枝柯镇、下枣林乡用于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晋财建〔2021〕173号）241.62万元，其中141.62万元用于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14万元用于应急救灾、86万元用于防汛抢险工作。

（三）中央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晋财预〔2021〕115号）500万元，其中264.2万元用于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工作，其余资金统筹用于灾后重建工作。

（四）山西省洪涝灾害捐赠资金（吕红函〔2021〕19号）139万元用于因灾受

损农房修缮重建工作。

（五）市级补助资金（吕财建〔2021〕95号）70万元用于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工作。

（六）县红十字会接收社会各界群众捐款60.5万元，主要用于我县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资助受灾群众。

以上六类款项共计1061.12万元。

二、资金使用方向及分配金额

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农业设施灾后重建及死亡禽畜补贴、地质灾害风险清除、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等，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拟拨付县住建局614.82万元用于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工作；

（二）拟拨付县交通局368.2万元用于因灾受损交通设施修缮重建工程；

（三）拟拨付县农业农村局7.7955万元用于因灾死亡禽畜补贴；

（四）拟拨付县文旅局14.1万元用于

柏洼山因灾受损古建筑修复；

（五）拟拨付金罗镇、枝柯镇、暖泉镇、武家庄镇、下枣林乡共6.2045万元用于206户因灾受损农房住户生活救助；

以上中央、省、市级下拨救灾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部门、乡镇；省洪涝灾害及县红十字会捐赠资金由县红十字会直接拨付至各部门、乡镇；已拨付至各乡镇的5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要及时完善资料，加快支付进度。

各资金使用单位一定要严格资金使

用管理，切实将救灾资金用好用实，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及时完善相关会议记录、公示材料、预决算、支出凭证等资料，规范存档并将绩效评价资料报送县财政局。

附件：中阳县灾后重建资金分配方案
明细表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灾后重建资金分配方案明细表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 (万元)	使用类别	分配单位(万元)								
				住建局	交通局	农业局	文旅局	金罗镇	枝柯镇	暖泉镇	武家庄镇	下枣林乡
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晋财建[2021]173号)	241.62	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 141.62万元、应急救援和防汛抢险100万元	141.62	86	7.7955		1.95	1.89	1.4645	0.15	0.75
2	中央灾后重建财力补助资金(晋财预[2021]115号)	500	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	264.2	235.8							
3	省红十字会下拨(吕红函[2021]19号)	139	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	139								
4	市级补助资金(吕财建[2021]95号)	70	因灾受损农房修缮重建	70								
5	县红十字会接收捐款	60.5	灾后重建、应急救援等		46.4		14.1					
合计		1011.12		614.82	368.2	7.7955	14.1	1.95	1.89	1.4645	0.15	0.7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 发放工作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3号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春节将至，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全县困难群体的温暖关怀，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申〔2022〕1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为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发放“爱心消费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目的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帮扶济困，立足于对特定困难群体予以特殊关爱，最大程度减少疫情、灾情的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县困难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发放对象

此次“爱心消费券”发放对象为全县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易

返贫致贫人口，发放对象以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相关建档数据为准。如发放对象同时具备二者身份，不重复发放。民政局和乡村振兴局提供发放对象的信息要全面准确（含所属乡镇、所属村（组）对象身份证、本人手机号、本人银行卡、发放对象监护人及具体帮扶责任人），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于1月22日下午6：00前将发放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类别）报县工信局（商务局）（附件二）。

三、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一次性每人发放1000元“爱心消费券”。

四、资金规模及来源

“爱心消费券”资金按照省、市、县财政5：3：2比例分别承担，省、市级财政及时将所承担的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由县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发放到位。省级财政承担的资金由2022年预留的民生实事

资金解决,市县级财政承担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本级财力解决。

五、发放使用方式

“爱心消费券”由县级政府安排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可采取以下方式发放。

(一)中阳县工信局(商务局)与山西银联对接,通过“云闪付”App发放和使用,山西银联提供“云闪付”操作说明。消费券可在“云闪付”中阳县内签约的商超、便利店、电商等企业使用(App内可查阅签约商户名单)。财政资金由财政局于2022年1月24日前拨付到位。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确定发放对象的发放使用方式后,将分类发放名单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1月24日12:00前报送县工信局(商务局)(附件二)。

(二)中阳县工信局(商务局)与建设银行等商业银行对接。民政局、乡村振兴局会同各乡镇组织办理银行借记卡,限额限时使用(不能取现和转账)。各商业银行要及时公布银行卡受理场所、借记卡办理流程、限额限时使用制度。

(三)对于以上两种方式使用有严重困难的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安排相关人员帮助做好所需物品的采购、发放工作。

六、时间要求

2022年1月27日(腊月二十五)前“爱

心消费券”发放到位,1月24日-27日各乡镇向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每日报送发放情况,银联、建设银行、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每日向县工信局(商务局)报送发放情况,3月2日(正月三十)前“爱心消费券”使用完毕,1月28日-3月2日期间按周报送消费券使用情况,县工信局(商务局)及时汇总反馈县政府和市商务局。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阳县成立“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由县工信局(商务局)局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县网信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银监局、县乡村振兴局、中阳人行等部门负责人,统筹推进“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均确定一名副职和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名单见附件一)。工信(商务)部门作为“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财政、审计部门负责资金的保障、拨付及监管工作;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负责准确提供发放对象名单,指导、帮助使用对象领取、使用消费券;网信部门负责做好舆情监控引导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消费商品的质量监督、市场秩序等工作;银监部门、中阳人行负责协调山西银联、商业银行及时发放、兑付“爱心消费券”;其余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民政局负责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的监护人和帮扶责任人(具体负责人),乡村振兴局负责确定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帮扶责任人(具体负责人),保障消费券按时发放,应发尽发,并指导帮助受益困难群体按期足额消费。各商场、超市、电商企业要组织充足货源,保证产品质量,市场、发改部门要加强监测,平抑物价水平。县乡、村要建立纵向联动机制,春节前后每日报送发放情况,每周报送消费情况,确保“爱心消费券”发下去、花出去。各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成员要积极协助困难群众做好相关工作,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山西银联、建行、各乡镇要将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于1月22日前报送县工信局(商务局)。

(三) 加强舆论监测。此项工作不宣传不报道,要及时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对舆

情的预警防范,县网信办要做好舆情监控,有舆情发生及时反馈处置。

(四) 强化监督检查。使用“爱心消费券”资金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资金以及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等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工信局(商务局)联系人:

张小艳 18035824282

段如霞 15035896214

邮箱: sxzyswj@163.com

附件1: 中阳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

附件2: 中阳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阳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

组 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商务局)局长	组长	杨瑞文	中阳人民银行副行长
副 组 长:	张小艳	县工信局(商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 佳	山西银联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
成 员:	薛兴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高 铭	建设银行中阳支行副行长
	杜万腾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艳光	宁乡镇副镇长
	杜慧娟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 晨	枝柯镇副镇长
	邓仁忠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 瑞	金罗镇副书记
	张翠宇	县财政局副局长	总联络员:	张小艳	县工信局(商务局)
	武文忠	县人社局副局长			18035824282
	刘小军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联络员:	段如霞	县工信局(商务局)
	刘文忠	县审计局局长			15035896214
	李春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闫雪婷	县民政局
	庞利平	市银监局中阳监管组副			18634583386
				刘志宏	县财政局
					13935883665
				贺晓琴	县乡村振兴局
					18649380155

郝鹏武 县网信办
13934359379

高转转 县农业农村局
17584503306

雷宇鹏 县审计局
15735182408

杜秀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35865281

郭金龙 县人社局
18203583522

侯春燕 县发展改革局
18703587768

樊旭琴 县建行
13546266725

任建红 县人行
13935863527

王 佳 山西银联
13734156833

张振华 宁乡镇
13453806097

李 颖 枝柯镇
18435867587

王露祥 金罗镇
15135482517

薛中明 暖泉镇
13753592326

乔军军 武家庄镇
15835806856

刘 琴 下枣林乡
13834769130

附件2:

中阳县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分类发放名单统计表

序号	所属乡镇、村	姓名	身份证号	困难群众联系方式	困难群众银行卡号	人员类别	发放使用方式	乡镇包片干部		乡镇包村干部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备注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核人:

备注：发放使用方式指：山西银联“云闪付”、建设银行借记卡、政府安排人员采购发放。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 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季残奥会赛事期间空气质量安全，根据省、市安排部署，结合县域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阳县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 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为了协同保障北京、张家口市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赛事期间空气质量安全，根据省、市《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和 2022 年 1 月 25 日视频会议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并践行绿色办奥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分时段、分区域、分领域精准管控，以良好的空气质量协同保障冬奥会、冬残奥会成功举办。

（二）工作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管控。以保障赛期空气质量达标为底线，科学设置减排比例；将有效防范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过程作为重中之重，实施针对性强化管控措施。

坚持属地负责，强化区域协作。根据国家、省划分的保障区域，按照严格落实、深入推进，紧密协同的要求，共同改善区域和本地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精准施策，严格依法防控。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严防各种形式的“一刀切”；统筹做好清洁取暖和管控措施落实，确保居民温暖过冬；指导企业提前优化调整生产计划，尽可能减轻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坚持标本兼治，强化源头减排。以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为契机，加快区域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推动解决一批大气污染治理的突出难题，从根本上降低区域污染物排放强度；提前部署并按时实施赛事期间管控措施，做好不利气象条件下的应急减排预案，最大程度削减污染物排放。

（三）工作时段

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分

为两个阶段：一是赛前攻坚期（截止至2022年1月29日）；二是赛时管控期（2022年1月30日-2月20日、3月1日-3月13日）。

（四）保障区域

按照《省方案》规定，吕梁市划分为周边城市区域，我县属吕梁市周边重点区域，包括全县6个乡镇。如果市级对周边区域有其他特别规定的，金罗镇从其规定。

（五）保障要求

1. 空气质量目标：全面完成《吕梁市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吕生态环保委办发〔2021〕62号）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赛事期间根据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如遇长时间、大范围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执行省、市下达的应急联动措施要求，执行一般保障区应急强化减排措施。

2. 污染物减排要求：在赛时期间，根据省、市发布启动的应急响应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相比2021年同期总体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51%、50%、45%、45%。

二、赛前攻坚措施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要求，统一执行赛前攻坚措施。

（一）全面推进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

1. 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在保

证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加快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度。(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2. 按照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的通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重点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储罐、有机液体装载、敞开液面、油气回收、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旁路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督促企业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对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有必要设置的,加装自动监测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大已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监管力度,重点检查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影响低氮燃烧效果的关键部件,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再循环系统手动开关阀,确有必要设置的要加强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到低氮燃烧效果。(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4. 加大生物质锅炉监管力度,重点检查除尘和脱硝工艺,对未配套高效除尘和脱硝设施的要求立行立改。(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5.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用车单位门禁系统建设及联网工作

的通知》要求,完成工业企业门禁系统安装联网任务,强化进出厂区车辆管理,禁止运输车辆通过未纳入监控范围的小门、豁口等进出厂区。未完成安装联网的企业,赛时管控期将实施严格的移动源管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交警大队)

(二) 全面整治传统产业集群

综合整治辖区内传统集群企业,全面检查分散或集中于村庄内的铸造、机械加工、石灰、砖瓦、耐火材料、丝网加工、有色金属再生、煤炭洗选、石材加工、水泥制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家具、零部件制造、钢结构、铝型材、金属表面处理、汽修、包装印刷等涉气产业集群的达标排放情况。建立传统产业集群整治清单,未完成改造或整治的,赛时管控期整个集群实施生产调控。(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工信局、发改局)

(三)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任务

1. 深入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集中资源加大民用及农用散煤替代力度,全面完成中阳县2021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中阳县冬季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县冬季清洁取暖成员单位)

2. 2022年1月底前,禁煤区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责任单位:

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场局、生态环境分局、金罗镇、宁乡镇）

加强煤质管控，难以进行散煤替代的，要使用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的煤炭产品。（责任单位：市场局，配合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4. 提前做好气源、电源、清洁煤炭产品供应和储备工作，已经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工程，要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及价格稳定，确保赛时管控期清洁取暖设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

（四）按时按量完成产能产量双压减任务

1. 严格执行《关于2021年粗钢产量压减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887号）要求，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粗钢产量同比不得增加，产量不能超过356万吨。（责任单位：工信局）

2. 按照《吕梁市2021年水泥（熟料）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吕工信材料字〔2021〕129号）继续实施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其余钢铁、焦化等重点涉气行业严格执行《吕梁市2021-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吕工信资源字〔2021〕131号）。（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五）强化移动源环境管理

1. 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国三及以下

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责任单位：交警大队，配合单位：交通局、市场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2. 强化赛时管控期大宗物料运输管理，指导相关企业提前做好物料储备，2022年1月30日前，中钢热电厂提前储备足量原辅料。（责任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面源排放管控

1.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等进行排查建档，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等相关措施，沙尘天气后及时组织清扫，有效减少二次扬尘。（责任单位：住建局）

2. 因地制宜开展秋收秸秆“五化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 2021年底前，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单位和非经营性职工食堂全部建成油烟净化设施，2022年1月全面开展一次清洗维护。（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七）制定工业企业生产调控措施

1. 组织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调整年度检修计划，集中在赛时管控期进行检修；不能在赛时管控期安排检修的工业企业，根据企业类型，制定赛时管控期和应急强

化期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清单化管理和“一厂一策”，逐企制定安全生产调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确保安全生产。要提前与企业逐一做好沟通协调，争取理解支持，最大限度减少对经济社会的影响。（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2. 对钢铁、焦化等存在不可中断工序的行业，根据绩效分级明确应急强化期的管控措施。对水泥、砖瓦、耐火材料以及有色等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以及停产後仍可能产生废气污染的行业，指导企业预留充裕的生产调停时间，确保各项管控措施安全可靠落实到位，达到应急管控期减排要求。（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3.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承担余热供暖任务，要核定生产负荷，进行生产调控；山西桃园东义水泥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如在确需的前提下，建设或扩充废弃物储存设施，根据最低处置需求确定应急管控期最大生产负荷。（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三、冬奥会期间赛时管控措施

根据保障要求，冬奥会期间（2022年1月30日-2月20日）执行赛时管控措施。

（一）实施面源污染管控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在避免道路结冰的前提下，增加机械化湿扫频次；禁止秸

秆、生物质和垃圾等露天焚烧。（责任单位：住建局）

（二）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巡查管控，全域、全时段禁止私放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局）

四、应急强化管控措施

冬奥会期间（2022年2月4日-20日）、冬残奥会期间（3月4日-13日），按照国家和省、市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强化管控措施，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排放强度

白名单内的企业和绩效分级为A级的企业通过压减负荷、清洁运输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6个不可中断工序行业加大停限产比例（见附件1）。其他涉气行业企业纳入生产调控范围，实施管控。（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进一步加大移动源管控力度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货车不得上路行驶。生产调控企业同步错峰运输，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重型燃油（气）货车。停止公路外运煤炭进入北京等《国家方案》保障区域城市。除民生保障、应急抢险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

单位：交通局、交警大队）

（三）进一步加大面源管控力度

启动应急管控措施后，除应急抢险需要外，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停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并采取防止二次扬尘；矿山、砂石料厂、石板材厂等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五、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一）强化清单管控

县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省、市《方案》提出的空气质量目标、减排比例和措施要求，将国家、省、市审定后的管控清单下发，起草中阳县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以工业炉窑、工业锅炉、散煤治理等为重点，细化各项任务措施，实施清单化管理。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根据下发的管控清单和白名单严格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在国家、省、市发布启动应急响应时的应急管控要求，对纳入管控清单中的企业和白名单中民生保障、疫情保障、微涉气企业以及燃用洁净煤的居民和赛时管控期可使用的中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应急强化期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发改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二）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赛前攻坚期，制定冬奥会、冬残奥会保障专项执法方案，结合排污许可数据库、应急减排和污染源台账，采用企业自查、属地排查的方式，全面排查辖区内重点涉气工业企业以及传统产业集群达标排放情况，重点解决企业治污设施简易低效、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排污口不规范、私设旁路等突出问题；利用用电量监控、物料衡算、监测比对等方法分行业逐企业进行分析，严肃查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问题。全面排查辖区内重点企业，建立环境违法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将发现问题以及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组交办问题纳入问题清单，按照监督帮扶“交办、督办、回头看”工作流程滚动实施，逐家企业督促落实整改，逐条销号。适时组织对问题清单企业进行复查，发现未整改到位的，赛时管控期依法停产整治。同时，对前期未发现问题的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执法监管。2022年1月中上旬，对照管控清单再进行一轮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生产调控措施准备，确保赛时管控期间按时执行到位。2022年1月底前，组织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检查，严查劣质油品储存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重点查处以重质沥青、

化学组分名义变名生产、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调和成品油等违法行为；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油品运输车、施工工地等为重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组织开展移动源监督抽测等执法检查。采暖季期间组织开展煤质及散煤复燃专项检查。赛时管控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重点企业、柴油货车、散煤、秸秆、烟花爆竹等领域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驻点蹲守重点污染源，禁止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督促立行整改，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发布污染天气预警时，重点排查各项应急强化措施执行情况。（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公安局、市场局）

（三）提升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

2022年1月底前，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升级，所有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的涉气企业将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分表计电等用电量数据，以及其他关键工况参数接入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并能及时、完整传输至生态环境

部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中阳县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导制定县级保障方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细化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强化沟通协调，紧紧围绕保障目标，协同发力。各乡镇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要切实扛起保障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将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具体部门、有关企业及责任人。赛时管控期主要负责同志24小时带班值守，亲自管控。

（二）开展监督帮扶

县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作为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的重点内容，采用专项监督与常态帮扶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时段重点任务，分阶段组织开展监督帮扶，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配合好国家、省、市开展的定点帮扶工作，围绕赛前攻坚措施，对照管控清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进，建立台账，把问题落实到部门、企业，及时督促整改，及时销号，

对违法行为要处罚到位。

（三）强化督察问责

将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纳入县政府督察工作计划，建立督察机制。赛时管控期，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察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应急强化措施落实情况，对措施落实不力，赛时管控期辖区内出现偷排偷放、数据造假、超标排放等突出环境问题的严肃问责。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问题单位立即整改，重点问题挂账督察、跟踪督办。对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形，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问责。

（四）强化舆情引导

宣传部门、生态环境分局要建立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舆论引导和应

对机制。把握宣传口径，合理、有效开展绿色冬奥宣传，争取理解、支持和配合，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空气质量保障合力。赛前及赛事期间，认真排查相关工作可能引发的舆情风险，提前安排部署防控工作，密切监控舆情动态，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和联动处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疑释惑，严防负面炒作。

附件：

1. 中阳县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 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赛时管控措施及应急强化措施
3. 实施绩效分级且排放量较大的24个重点行业

附件1：

中阳县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成 员：生态环境分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网信办、发改局、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局、交警大队、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电力公司、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气象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统筹协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附件2:

不可中断工序行业企业赛时管控措施及应急强化措施

行业	工艺环节	赛事期间管控措施	应急强化管控措施	备注
长流程 钢铁	高炉	A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B-级：高炉停产30%（含）以上（以高炉数量计）； C级企业：高炉停产50%（含）以上（以高炉数量计）； D级企业：高炉冷炉	同赛时管控措施	各级别的企业配套的焦化、
	烧结、球团	A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及以下企业：停产比例不低于高炉停产比例（以生产	A级企业：同赛时管控措施	石灰停产比例与高炉、烧
	车辆	原则上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结相对应
焦化	焦炉-常规机焦	A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级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6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	停止使用备用湿熄焦； 车辆运输：A级、B级、C级企业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行业	工艺环节	赛事期间管控措施	应急强化管控措施	备注
		<p>C级企业（采用湿熄焦的企业按D级企业对待）：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D级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35%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车辆运输：原则上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D级企业停止公路运输	
	焦炉-热回收焦	<p>绩效引领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非绩效引领性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50%以内（以延迟出焦时间计）；</p> <p>车辆运输：原则上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停止使用备用湿熄焦；</p> <p>车辆运输：绩效引领性企业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非绩效引领性企业停止公路运输</p>	
	半焦（兰炭）	<p>停产；</p> <p>停止公路运输</p>	同赛时管控措施	

行业	工艺环节	赛事期间管控措施	应急强化管控措施	备注
电解铝	生产环节	<p>A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B级企业：重点保障区停产 20%，一般保障区停产 10%（以电解槽计），火法碳渣处理线停产，停止铝灰炒灰作业；</p> <p>C级企业：无脱硫系统的生产线停产；有脱硫系统的生产线重点保障区停产 30%，一般保障区停产 20%（以电解槽计），火法碳渣处理线停产；</p> <p>车辆运输：原则上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p>	<p>自备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基准含氧量 6%）分别不超过 5、20、35mg/m³；</p> <p>车辆运输：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A级企业除外）</p>	
玻璃（平板玻璃、电子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以及使用池窑的日用玻璃）	生产环节	<p>A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B级企业：限产 10%以上；</p> <p>C级企业：限产 20%以上；</p> <p>D级企业：限产 30%以上；</p> <p>车辆运输：原则上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20、100、300mg/m³；</p> <p>车辆运输：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A级企业除外）</p>	

行业	工艺环节	赛事期间管控措施	应急强化管控措施	备注
石油化工	生产环节	<p>A 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B 级企业：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 80% 以内（以小时加工量计），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C 级企业：常减压蒸馏装置生产负荷控制在 70% 以内（以小时加工量计），并列明装置清单及加工量调整情况；同时辅助装置（锅炉、加热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根据生产装置加工量的减少水平，同比例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p> <p>D 级企业：停产检修。</p>	<p>相关储罐的周转量和周转频次降低至预警前 80%；对真实蒸气压 $\geq 2.8\text{kPa}$ 但 $<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相关装载量和装载频次降低至预警前的 80%；</p> <p>车辆运输：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A 级企业除外）</p>	
煤制氮肥	生产环节	<p>A 级企业：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B 级企业：限产 20%；</p> <p>C 级企业：限产 30%；</p> <p>D 级企业：停产；</p> <p>车辆运输：原则上不得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p>	<p>同赛时管控措施；</p> <p>车辆运输：不得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A 级企业除外）</p>	

附件3:

实施绩效分级且排放量较大的 24 个重点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1	短流程钢铁
2	铁合金
3	石灰窑
4	铸造（电炉铸造除外）
5	氧化铝
6	炭素
7	铜冶炼
8	铅、锌冶炼
9	钨冶炼
10	水泥（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除外）
11	砖瓦窑
12	陶瓷
13	耐火材料
14	岩矿棉
15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16	炭黑制造
17	制药
18	农药制造
19	涂料制造
20	油墨制造
21	纤维素醚
22	包装印刷（纸制品包装印刷除外）
23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
24	橡胶制品制造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6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调整，县政府决定成立或调整部分议事协调机构（含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等）。现将新成立和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中阳县境内离石—太原煤层气输气管道占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冯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陈 晨 枝柯镇镇长
陈 瑞 县能源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整改工作统筹协调、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宋建军兼任。

1.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发改局：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及

时汇总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两处占压土地手续办理情况，配合乡镇依法调查处理；

住建局：负责核查两处占压房建筑手续办理情况，配合乡镇对辖区范围内的占压长输管线违法违规建筑物进行拆除。

宁乡镇、枝柯镇：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核查占压建筑的土地规划、建筑手续，对非法违法建筑牵头组织拆除工作。

2. 工作要求

（1）请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同配合。

（2）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建局将手续核查情况于2月10日前函复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所涉乡镇每周三下午五点前将整改进展情况及相关印证材料函复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雷艳军：13753343133。

（二）中阳县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领导小组

根据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等工作的通知》和《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的督办通知》(吕汛办〔2021〕11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程序,为加强过程管理,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工程按区段优质完成,特成立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高青山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冯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武 勇 宁乡镇镇长
任建文 水利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三亮同志兼任。

二、调整的议事协调机构

(一)山西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组 长: 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翟贺平 政府副县长

肖 伟 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树华 县政府办主任

刘天资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张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王永平 县审计局局长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冯建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瑞宏 县市场局局长

王 建 县税务局局长

张二卯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车利明 县房产中心主任

白海冰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张 军 中国人民银行中阳支行行长

王 宇 吕梁银保监分局中阳监管组组长

卫东锋 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二)中阳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导小组

组 长: 李 靖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崔 昱 县政府办副主任

高云平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 | | | | |
|---------|-------------------|-----|---------------|
| 冯建平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宋奶凌 | 县教科局副局长 |
| 成 员：任欣荣 | 县财政局局长 | 杜万腾 | 县民政局副局长 |
| 高志伟 | 县住建局局长 | 李 洋 | 县人武部副部长 |
| 张福平 | 县工信局局长 | 邓仁忠 | 县发改局副局长 |
| 高三亮 | 县水利局局长 | 刘永强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刘 辉 | 县应急局局长 | 张和平 | 县司法局副局长 |
| 王志宏 | 县交通局局长 | | 干部 |
| 刘建军 | 县文旅局局长 | 武文忠 | 县人社局副局长 |
| 刘永强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李瑞明 | 县住建局副局长 |
| 任建伟 | 市生态环境局中
阳分局副局长 | 张艳云 | 县文旅局副局长 |
| 任海斌 | 县城市管理服务
中心主任 | 王 宏 | 县市场局副局长 |
| 王海彦 | 县气象局局长 | | 科员 |
| 张二卯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 师永平 | 县税务局副局长 |
| | | 高晓琴 | 县统计局副局长 |
| | | 王宝柱 | 县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高云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任光辉同志担任。

(三)中阳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 | | |
|---------|------------------------------|
| 主 任：高青山 | 政府副县长 |
| 副主任：孟小军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刘应文 | 县残联理事长 |
| 任欣荣 | 县财政局局长 |
| 王学彦 | 县卫健局局长 |
| 成 员：薛兴华 | 县委宣传部副部
长、新时代文明
实践中心主任 |

- | | |
|-----|-------------------|
| 杜慧娟 | 县乡村振兴局副
局长 |
| 胡全花 | 县总工会副主席 |
| 刘 婷 | 团县委副书记 |
| 刘淑红 | 县妇联副主席 |
| 武志雄 | 县融媒体中心总编 |
| 刘 源 | 中国农业银行中
阳支行副行长 |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主任由刘应文同志兼任。

(四)中阳县绿化委员会

- | | |
|---------|---------|
| 主 任：高青山 | 政府副县长 |
| 副主任：孟小军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李 洋	县人武部副部长		主任
武瑞雪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高奇平	县统计局局长
张宏伟	县林业局局长	王海彦	县气象局局长
刘 伟	县农业局局长	周 丽	县妇联主席
宋建军	县发改局局长	陈德强	县总工会常务
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副主席
高志伟	县住建局局长	任建伟	市生态环境局
成 员：郭 安	县教科局局长		中阳分局副局长
徐大钧	县司法局局长	县绿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范淑萍	县人社局局长	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宏伟同志兼任。	
王志宏	县交通局局长	所有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	
高三亮	县水利局局长	由议事协调机构自行解散，不再另行发文	
刘建军	县文旅局局长	通知。	
刘 辉	县应急局局长		
史俊生	县公路段段长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小勇	团县委书记	2022年2月15日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阳县淤地坝建设工程项目部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7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确保我县淤地坝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经县政府同意，现成立中阳县淤地坝建设工程项目部。

一、项目法人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中阳县淤地坝建设工程项目部。

二、项目法人组成

法人代表：任二平

技术负责人：胡晓东

财务负责人：周林林

项目部下设质量监督组,质量监督组由李志强负责。

三、项目法人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0.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2.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13.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14.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5.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项目实施完成后,该项目部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项目部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2〕8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1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等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程序，经县政府同意，成立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一、项目法人机构名称

机构名称：陈家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

二、项目法人组成

项目法人代表：任建文

项目负责人：任建文

项目综合协调组：朱艳兵 李建军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二平 史学文

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组：乔文 武治国
李志强

项目财务负责人：周林林

三、项目法人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

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0.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2.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13.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14. 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5. 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6. 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项目实施完成后,该项目部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特此通知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